



[重庆市小面产业园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 [ENG22CG000004569]

分包合同编号： [201307229-ZYFBHT-053]

承包人：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重庆市小面产业园项目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冶建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总包工程名称：重庆市小面产业园项目
- 2、分包工程名称：重庆市小面产业园项目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 3、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 N01-3
-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重庆市小面产业园项目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主要包括：包括 1-5#厂房、地下车库、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力及相关配套用房的室内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专业工程内容（包括 1~5#楼电梯机房的插座、空调插座以及配线/套管等、消防专业 5 方通话，车库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市政进线（强弱电管网）至弱电信息机房，市政水接口至泵房水管埋设及路面恢复等、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照明等等专业工程暂估价所含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分包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具体执行甲方及项目建设业主的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 2、主要节点工期：/。
- 3、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若乙方不能按双方所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壹万贰仟捌佰元（¥10812800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贰万元（¥9920000元）；增值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324384元）。

### 四、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

1、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 / 等一切费用）。

2、总价包干：（总价中包括 / 等一切费用）。

3、其他计价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不含税总造价（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以业主最终审定不含税工程结算值为准）下浮百分比例的方式计价，本工程以价税分离的方式在甲方与业主最终审定不含税工程结算值总价（含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下浮20%。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招标文件（或询价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书及附件；
- 4、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乙方进场人员

1、本项目乙方的现场项目经理陈强，建造师证书编号渝 2502021202200548，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宗永，质量员刘倩念，安全员廖位彪，预算员向先府，劳务管理员唐琳淞。

2、乙方必须在进场 7 天内按投标时承诺将现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必须与投标时承诺一致，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变动或调动，如因特殊情况需变动现场管理人员的，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现场管理人员及特殊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或调动，乙方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押证至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强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

4、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合一、押证施工，项目部将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分包商季度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保证现场出勤率（每月出勤 22 日历天），如有事不到现场，必须提前向甲方现场项目部经理书面请假。

5、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受乙方委托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决定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6、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 七、联络方式



乙方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重庆市人和大道华庭商务楼5楼；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794592981@qq.com；

乙方联系人：张凤群；

乙方联系电话：18580518228；

乙方微信联系方式：18580518228；

乙方邮政编码：401120；

甲方可以向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文件，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邮寄至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或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微信，视为送达。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甲方按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发送相关文件，视为送达。

乙方同意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作为诉讼和仲裁送达法律文件的地址，并同意以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件。

##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总价的4%缴纳43.25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三个月内）、银行保函（非地方商业银行出具）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乙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没有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安全、标化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但乙方仍需按工程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设计、规范、合同要求。



5、履约保证金包含了合同内所约定的各项目标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尤其是管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农忙季节及节假日的人员数量、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现场的综合协调承诺等。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履约保证金的1~10%要求收取违约金，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严重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①工期严重滞后（滞后达到30天以上）；

②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安全、质量、环境事故、发生四级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③发生刑事案件；

④拒不配备劳务管理员，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行为等引发的投诉举报、聚众闹事、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甲方先行清偿等有损甲方公司经济利益及形象的情形。

⑤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有违法转包，违法挂靠行为。

6、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也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施工中乙方未能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所导致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和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同时乙方承担其它由违约导致的责任。

7、履约保证金含工程进度质量与外界纠纷等工程相关保证金。如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中标后的分包单位另行单独缴纳施工人工工资保证金，则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由乙方缴纳。

8、若提交的履约保函到期但合同并未履约完成，则需及时办理延期，否则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再支付。

9、履约保证金在分包结算办理完成经甲方分包复审主管部门复审后，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予以无息返还：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体完工且验收合格。

②工程分包的技术经济资料符合相关规定（业主、档案馆资料归档按其相关要求执行，甲方资料归档按中冶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办法》执行）并移交项目部。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符合分包招标文件要求且低于 80%。

④实施期间无讨薪等事件发生且需提供分包方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风险的书面承诺。

达到退还条件并按程序审批完成后的 10 天内无息退还到乙方单位账户。

10、在退还前如有法院协助执行案件、被诉案件等引发的债务风险，将依法扣除相应金额。

## 九、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现场收方计算, 具体计量原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 计量周期

每月 20 日乙方递交月结算资料 3 份, 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月进度结算依据。

### 3、 工程款支付

3.1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A 种:

A: 100 %银行转账。

B: / %银行承兑汇票。

C: / %商业承兑汇票。

D: / %供应链。

E: / %信用证。

F: / %其他: /。

除银行转账外, 其他支付方式涉及的手续费、提前使用的贴息等均由乙方承



3.2 甲方根据月进度结算，扣除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各种违约金、代扣代缴款等各项扣款后，于次月 28 日内支付甲方已确认工程量的 70% 进度款。

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专业分包还需将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经济资料移交项目部后，甲方在次月 28 日内支付至甲方确认工程量总额的 80%。

3.3 双方办理完分包结算，经甲方分包复审主管部门复审完形成最终结算值后，次月 28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值的 97%，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结算总价款 100% 的发票。

3.4 质保金，采用以下第 A 种 (A / B / C)：

A: 本工程质保期应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按施工合同结算价款 3% 预留，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分包工程本身质量问题，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无息退还。

B: 本工程不收取质保金。

C: 其他： /

3.5 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上月已发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及甲方每次支付款项收款收据，否则不予支付。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导致业主对甲方的进度款支付比例降低，甲方将同比例降低支付乙方当月工程进度款。如若乙方原因无法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

① 乙方提供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② 增值税发票开具事项：

每次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3.6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

3.6.1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由乙方按审批的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先投入，甲方验收后按实支付。施工前由乙方编制分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标准。由于乙方的报价等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补足，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

3.6.2 乙方在向甲方报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并注明为安全生产费用。

3.6.3 乙方因安全费用投入不足或不精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事态严重程度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终结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进行决算，未使用完的部分不再支付。



3.6.4 按合同约定所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必须全部用于所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上，不得弄虚作假。如经查实有虚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虚假金额的两倍违约金。

3.6.5 乙方未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或实施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组织整改，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并处以两倍以上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补足。

#### 十、材料与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其余材料由乙方采购。甲供材料损耗率为： $\angle$ ，如乙方使用的材料超过双方约定的损耗率，则超过损耗率使用的材料按照其超用量乘以甲方材料采购期间最高价格的 1.2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作为违约金扣除。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厉行节约、合理原则，严格结合甲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领用甲方供应的材料，确保材料合理使用。

3、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施工电梯、塔吊，其余由乙方提供。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并确保采购的材料/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要求，并将采购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在使用前报送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5、乙方自行解决的施工机械及设备，进场前应告知甲方，并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属特种设备应履行报验程序。

6、甲方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乙方负责配合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乙方未检先使用，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8、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它物品。

## 十一、质量

1、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同时以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质量规范标准为验收依据。

2、本工程创杯创奖要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甲方应根据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质量验收评定工作。

4、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施工操作规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要求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其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

1、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本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接受项目部的管理，配备劳务管理员，根据甲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安全教育、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考勤、工资支付与公示、农民工体检、用工信息统计等要求做好农民工相关管理工作；应配合甲方完成智慧工地实名制信息数据和考勤数据的采集工作，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项目部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人员数、应发金额等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2、甲方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由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其他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及时拨付差额部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编造虚假事实或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要求乙方改正，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4、乙方对农民工工资造册、台账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 十三、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乙方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完工验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资料，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中间交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①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②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3、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尤其是施工检验评定的原始资料、自购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竣工图等）及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在甲方的统



一组织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甲方已经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 十四、合同变更

变更估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单价报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审核。

#### 十五、结算办理

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30天内办理完分包结算。分包工程结算前提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分包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单、收方单等相关资料

(2) 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值相关联的专业分包工程，以甲方审定的定稿结算值（含国家审计或业主委托第三方审计或终审）为办理结算的前提条件，

2、分包结算必须经甲方分包复审主管部门复审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财务决算的依据，进行尾款支付。

3、若乙方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分包结算单，甲方将按乙方通讯地址或电子信箱地址送达分包结算单，若乙方十个工作日内不回复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分包结算金额。乙方通讯联络地址或电子信箱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电子信箱地址错误造成未收到结算单视为乙方认可结算金额。

#### 十六、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范围为本合同约定施工所包含的全部范围，期限为2年。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七、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1.2 因业主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乙方配合甲方向业主索赔，若甲方未获得赔偿，乙方也不得从甲方处获得相应赔偿；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场施工的条件，提供生活区水电及临设等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负责编制或者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网络及年、季、月施工计划；负责协调现场的工作关系，为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好务。

1.5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3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乙方提出异议但在甲方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甲方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甲方可视情况将口头指令形成书面指令补发。

1.7 甲方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



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有权对违规问题实施违约处罚。

1.8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督促乙方达到施工进度要求，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办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2.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接受甲方现场项目管理，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形象及利益，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3 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由乙方编制并组织审核，报甲方审批后实施，并根据甲方的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10 天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的统计，并提交甲方要求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甲方通报施工过程中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和业主及监理的管理。

2.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约和承诺组建劳务作业的管理人员及安全员，所有管理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安全员必须保证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员 C 证到位。操作技工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 10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向甲方出示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并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6 乙方组织的作业人员年龄在 18-60 岁范围内的男性健康作业人员（女性控制在 18-50 岁的健康作业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年龄在 18-55 岁范围内（男性 18-55 岁，女性 18-45 岁）并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所在地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培



训和交底，并有交底内容书面记录及受教育人员的签字记录交甲方备案。

2.8 乙方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按月支付作业人员劳务费，承担因此项工作不慎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2.9 乙方按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原因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违约处罚。

2.10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已完工部分的成品损坏、安全事故及各种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相关违约金。

2.11 乙方进入项目部时，应提交《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授权委托书》，明确分包现场负责人、劳务管理员代表乙方在项目部履行农民工相关管理职责。

2.12 乙方承担自身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13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乙方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乙方一旦收到了业主或监理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甲方。若乙方与业主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直接执行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2.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在申请完工验收时完成分包工程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

2.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劳务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及材



2.16 乙方应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承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2.17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乙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 十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因乙方违约而导致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按工期每延期一天罚 5000 元，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一项扣罚结算价款的 500—50000 元不等（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处罚）%，最多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2%；因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劳务管理员不到位，扣罚 1 万元/人·月。以上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余工程款不足上交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因乙方内部管理失控，对甲方的社会声誉、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以    万元（或工程结算价款的   3   %）的违约金，并有权对乙方做出清场决定。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否则每更换 1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若人员配备不齐全，则按照每缺少 1 人收取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第一次支付月进度款时扣除，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1% 后乙方仍未按照要求将人员配备齐全，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 7 天内退场，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若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则按照 10000 元/人收取违约金。



5、如未请假缺勤超过 2 天或以上者，乙方将按项目经理 500 元/每天、其他管理人员 3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拨付当月进度款时扣除，如当月累计未请假缺勤超过 3 次，还需要对乙方公司主要管理领导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记录。如连续 2 个月出现月累计未请假缺勤超过 3 次的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并视乙方的整改情况收取 3-5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被清退出场并加入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超额或超量提取甲供材料或对已提取甲供材料不当保管、不当使用，导致材料浪费或不能再用于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对现场乙方材料浪费情况和不当使用做出 1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涉及损失金额 5 倍的违约金，以及盗用甲方材料的处以此材料价值 5 倍进行违约金，以示警戒。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担的该工程转包（再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再分包）行为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8、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发生相关情形时，由项目部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工，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清退出场等违约责任。具体情形参见《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中冶建工集发【2020】150 号）。

9、发生安全、道路交通、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安全生产违规处罚明细执行“安全管理协议”第二点第 2 条乙方的权利义务中 2.23、2.24。

10、争议：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不愿和解或调解的，采取以下第 B 种方式：

A、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解除

### 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1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甲方与业主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分包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
-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其雇佣人员或劳务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解除的清理条款

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合同关系解除等相关事宜。

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办理合同结算。

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

2.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合同解除退场

甲方提前 2 天向乙方发出撤场通知，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若乙方逾期撤离施工现场，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二十 其他

1、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承担，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形象，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现场发生刑事案件，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等手段骗取工程的增量或款项的超付，如发现将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完成该项工程，按照甲方的管理目标要求，接受现场的统一调度指挥。

5、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完成前，乙方中途退场，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办理完成分包结算，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月进度比例，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剩余的 20%不予计量）进行结算，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单方退场造成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材料机械设备款拖欠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乙方运到现场物资和设备机具，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运出。

6、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砌体等材料到场后，乙方应负责材料的下车卸货（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等卸货费用）、保管等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项工作另行向甲方索要人工、机械、转运、保管等其他任何费用。

7、在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直接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相应的工程款视为甲方已支付。

8、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措施及风险因素，并自行测算所需费用，纳入清单报价，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乙方报价时应结合清单与图纸，若清单上没有而图纸上有说明的，仍视为包含在清单中。



9.甲方的期间支付结算单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条件下为乙方增加施工班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给施工班组核定的价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在乙方增加施工班组的情况下，仍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增加或变更施工队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周边环境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应组织足够的并具备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特殊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3.本次招标根据设计图纸预估工程量，实际施工图工程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化，对此条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其潜在的风险。乙方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向甲方报送合同范围内的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工程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工程进度款。

14.乙方应将劳动者高低温补贴、开水锅炉、机械停滞、季节性施工、节假日、农忙、交叉作业及意外损失等纳入风险范围内。机械停滞及意外损失由乙方自负。

15.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应成立5人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队，其费用已经含在报价中。

16.乙方应全面综合考虑保证工期措施，合理调配人员、材料、设备等，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节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因征地拆迁原因、自然条件等暂无法施工的工点暂不投入人员、设备，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业主通知为准；乙方承诺不因征迁等问题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要求。

18.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



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9.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区域便道的畅通，满足整个项目施工要求。

20.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若因乙方内部管理失控，发生乙方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酗酒闹事等有损甲方公司形象的事件，若第一次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第三次发生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乙方在施工时自带工程中需用的所有经验收合格的机械设备（含吊车），且必须充分考虑电量不足或停电情况时配备发电机（含油料等），以保证现场不停工，其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有大型工程施工风险经验，不能因甲供材等材料延迟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及索赔工期。

22.除甲供材及甲供设备外的本工程的其他所有周转材料作业用料、工程辅料、加工机械、运输设备、吊车、场内材料转运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自行负责使用、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甲方购买箱变至塔吊处二级配电箱（含二级配电箱）的所有材料，乙方负责现场全部电缆铺设及配电箱的安装和维护。塔吊处二级配电箱以后所有材料包括配电箱、电线电缆、照明灯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必须满足当地安监站和中冶建工的规定，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水电工不少于 1 名（若未配备处以每月 8000 元罚款），对现场本单位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进行日常检修。甲方负责提供指定取水点，从取水点引至各作业点所需的所有材料、人工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距离问题。



24.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甲方的管理及指挥。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在经甲方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将现场负责人每更换一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 10000 元/人次变更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的其他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而影响到现场施工的进度、质量及现场的安全管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于 10 天内到岗，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5.由甲方提供生活区场地和宿舍，生活设施、临时住宿用房由甲方统一搭设，乙方租用，其租金为每月 300 元/间；住宿所需铁床、空调等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生活区域内卫生、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生活区的布置应满足规范要求，保持干净卫生，严禁私拉私接电线、用模板等易燃物做隔断，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有权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办公区办公室由甲方提供，乙方按需申请使用，其租金为每月 400 元/间（厢式房，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空调自理）。甲方在修建临舍板房时已按现场施工人数峰值进行预估，若后期施工人数增加，导致临舍板房不够使用的情况，则由乙方自行搭设临时住宿用房或就近租用民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搭设临时住宿用房或就近租用民房时，必须满足中冶建工关于临设搭建及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办公区、生活区的垃圾处置费及水电费由当月在场施工的劳务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租赁房间间数分摊。

26.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按照每月产值比例分摊，从每月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或签证。乙方应节约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浪费水、电（如人走而未关水电开关、不节约用水、偷电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浪费水、电行为按 2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

27.乙方施工管理人员、操作工人需穿着统一工作服上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且必须持证上岗。如经甲方、业主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没



有戴安全帽、需系安全带处未系挂、或未佩（穿）戴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按项目部安全处罚规定执行。

28.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工程无法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期间甲方所增加的工程财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9.资料与现场进度保持同步；必须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造成二次返工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样板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

30.本工程要求创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并达到中冶建工集团观摩工地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公共区域的文明施工（含道路清扫及冲洗、车辆冲洗等）由项目部统筹安排相应单位实施后，按分包单位各自的合同额进行分摊。

32.乙方未按经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33.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5 万/次支付违约金。

34.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出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无法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税率问题，根据总承包事业部通知文件要求，将对乙方给予 5 万元或调整前后税金差额 20%（两者取大值）的违约处罚（违约处罚形式为现金缴纳，完成缴纳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流程）。

35.本合同未说明的其他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 二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时履约担保后即生效（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1号

地址：重庆市人和大道华庭商务楼  
5楼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945929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账号：3100026119022148064

账号：1130 1218 7638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6日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6日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 2：项目管理人员清单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承诺书
-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6：廉洁共建协议